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文件

民航适发〔2003〕179号

关于开展 ARJ21 新型涡扇支线飞机 型号合格审定工作的通知

民航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地区管理局：

2003年1月20日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ACAC)向中国民航总局(CAAC)递交了ARJ21新型涡扇支线飞机型号合格证(TC)申请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有关规定,2003年3月27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正式受理了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提交的ARJ21新型涡扇支线飞机的型号合格证申请。现就该机型型号合格审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的ARJ21项目是经国家批准立项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涡扇支线飞机。ARJ21新型涡扇支线飞机的研制过程中,将学习和吸取国际上航空发达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国情和实际状况,在公司组建模

式、市场化运作、设计理念、IT 技术应用等诸方面,以全新的概念和方式开展工作,为我国民用飞机制造业未来的发展探索新的路子。中国航空第一集团公司控股的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 ARJ21 项目的申请人和持证人(待批)。参加该项目的国内研发单位包括中国航空第一集团公司第一飞机研究院、5703 厂、172 厂、112 厂、132 厂和 572 厂等多家单位,这些参研单位分别位于上海、西安、成都和沈阳等地,通过统一的 CPC 协同商务平台实现并行设计和制造。

二、适航管理思路:民航总局适航审定司在受理 ARJ21 项目的申请后,先后组织了有关专家进行多次研讨,决定在民航总局适航审定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之下,组织全国适航审定系统的力量,有效合理地分配利用现有分属于各地区管理局管辖的适航审定人力资源,严格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CCAR)的要求,开展 ARJ21 新型涡扇支线飞机的型号合格审定工作。具体的做法是:从全国民航系统的适航管理部门抽调专家和适航审查人员,组成 ARJ21 的型号合格审定委员会(TCB)和型号合格审查组(TCT)。

三、为保证 ARJ21 项目审查的顺利进行,协调民航总局适航审定司和各地区管理局之间的工作,合理调配使用适航审定人力资源,民航总局确定:

(一)ARJ21 项目的适航审定工作由民航总局适航审定司牵头负责,各地区管理局协助配合,要从人力资源、经费落实、工作安排等诸方面,支持和保证 ARJ21 项目的适航审定工作。

(二)民航总局适航审定司制定开展 ARJ21 项目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应的管理程序,以使 ARJ21 项目审查工作稳妥有序展开。

民航总局适航审定司将根据本通知制定《ARJ21 新型涡扇支线飞机研制适航审定管理工作的框架》,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

